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50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	0.34%
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3.4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1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 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79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 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19)。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6.7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6.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 665,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874,417 股的比例为 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00 元/股,最低价为 37.5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34,470.2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